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03-04號文件

檔 號：CB2/SS/18/02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01年5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展開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教資會《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提出，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組織應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因應這項建議，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委任一個由校外專家組成的獨立及國際性檢討小組，以進行上述檢討。小組用半年時間進行檢討，期間曾廣泛諮詢有關各方，然後在2003年2月向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下稱《與時並進》報告書)。在向大學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進一步作兩個月的諮詢後，《與時並進》報告書於2003年4月29日獲港大校務委員會通過，並即時執行落實整套建議。在執行過程中，港大校務委員會認定部分大學規程必須作出法定修訂，以落實《與時並進》報告書的建議。該等修訂已循港大的正常程序，由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向校監作出建議並獲得批准。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

3. 香港大學規程載於《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下稱“該條例”)的附表。該條例第13條規定，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大學須按照規程的規定予以管治。該條例亦規定，校務委員會可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而當校董會向校監作出有關建議後，校監可作出校董會所建議的增補、修訂或廢除。

4.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下稱“修訂規程”)於2003年7月8日刊登憲報，並於2003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對大學規程作出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削減港大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成員數目；

- (b) 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的委任方法；
- (c) 將港大校務委員會就大學成員及僱員提出的投訴作出裁決，以及處理因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而作出的上訴的權力，轉授予任何人或委員會；及
- (d) 若干其他技術性修訂。

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10月3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審議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3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動議，把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議案獲得通過。

6.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周梁淑怡議員、鄧兆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申報他們為港大校董會委員。小組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教資會及港大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的代表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小組委員會曾在其中一次會議與港大教職員會、港大職員協會及港大學生會的代表會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與時並進》報告書的第2項建議

7. 委員察悉，部分大學教職員和學生表示關注《與時並進》報告書的第2項建議，即“學生委員與教職員委員均不可於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為執行第2項建議，港大校務委員會打算在為選出成員加入校務委員會而訂立的規例中規定，獲選的人士如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將須辭去該等職務。如該人不辭去職務，將會被視作不符合資格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委員。就此，小組委員會察悉，規程XVIII第1(f)至(i)的新段落規定，港大校務委員會的學生委員及教職員委員須“按照規例選出”。該等委員如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將須按規例的規定辭去該等職務。

8. 執行小組的代表解釋，將予訂立的規例是行政規例，不是附屬法例。港大校務委員會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獲賦予附帶及必須的權力，訂立該等行政規例。

“信託人”概念

9. 執行小組的代表解釋，上文第7段所述建議是依據檢討小組倡議的“信託人”概念而提出的。《與時並進》報告書第1項建議提出，每

位校務委員應以個人及“信託人的身份出任，而非代表某特定組織”。大學認為此項建議實屬必要，以確保校務委員會的學生委員及教職員委員可客觀考慮學生及職工組織的意見及任何經過正式議決的立場，避免受到局限而要採納其他組織的既定立場或作為他們的代表。執行小組亦相信，此項建議可避免校務委員會的學生委員及教職員委員在處理有關學生或僱員事務的會務時有任何利益衝突，也確保他們在校務委員會內的決定，不會被視為因利益問題受到影響。

10. 委員曾詢問，為何在大學擔任其他職位(例如學院院長)而獲選的校務委員，無須為了出任校務委員而辭去其職務。執行小組的代表解釋，大學內很多職務屬行政性質，這類職務與港大校務委員會(屬於管治組織)沒有直接的利益衝突。然而，例如僱員組織的這類組織，所持的立場通常是把會員的利益放在首位。有時，在大學經費資源不斷削減的背景因素下，或會出現薪酬調整或重新安排人手。即使校務委員會的立場可能最符合大學的整體利益，但倘若此立場與有關代表所屬組織的會員所持立場相反，這些組織的代表很難採納校務委員會的立場。

11. 張文光議員認為此項建議實際上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因為即使校務委員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不擔當職務，港大校務委員會也沒法阻止他們在其他方面與該等組織有聯繫，因而較為傾向採納該等組織的立場。張議員指出，此項建議亦似乎故意針對學生會及僱員組織。他認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可以有更佳的方法。例如，設立申報利益的機制，以及規定港大校務委員在涉及其利益的事情上，放棄發言／投票。此外，正如港大職員協會所提議，港大校務委員會可規定每位委員以個人身份出任校務委員。

12. 執行小組的代表辯稱，倘僱員組織已就某事情達致共識，而僱員組織的主席又同時是港大校務委員，很難想像該名委員將會以個人身份作出投票。他們又指出，他們的意思並非表示建議的“信託人”模式十全十美，但是會盡量減低出現角色衝突的可能性。

1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與港大提出的“信託人”概念在本質上有分歧。她同意，為使港大校務委員會妥善地運作，校務委員須以信託人身份出任，其首要的關注是大學整體的利益，而不是大學成員中某個組別的利益。她強調，管治組織的最終責任是匯集不同觀點以達致共識。倘部分校務委員有明顯的角色衝突，會削弱港大校務委員會的管治成效。

14.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委員應察悉，《與時並進》報告書是由校外成員組成的獨立小組提交，並經港大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正式審議和批准。此外，基於大學完全自主的原則，港大校務委員會應享有自由，可自行表決重大事宜，例如有關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的事宜。無論如何，最重要的是港大設有溝通渠道，可供教職員和學生表達意見，而該等意見又可獲得大學充分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採納。

15. 兩個僱員組織及學生會的代表均認為，有關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人士不能同時出任港大校務委員的建議，會剝削該等擔當職務人士出任港大校務委員的權利。一名教職員代表認為，此項建議違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倡的原則：“高等教育界教學人員應有權利和機會，按本身的能力參與管治組織，不得基於任何方面受到歧視”。教職員的代表指出，部分大學，包括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其僱員組織均有代表出任所屬大學管治組織的成員。

16. 委員曾質疑，將予訂立的規例就上述建議作出規定，會否不符合其他條例，例如《職工會條例》(第332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條文。

17. 執行小組的代表承諾在草擬規例時，會全面考慮委員就規例涉及的問題所提出的關注。他們又承諾會避免規例與任何條例的條文有不一致之處。

未來路向

18. 委員察悉，港大校務委員會現時按照檢討小組的建議引入的改革，整體上得到教職員和學生認同為進步的改革，並廣獲接納。舉例而言，《與時並進》報告書所建議及修訂規程所提議的新成員組合，使教職員可選出4名全職教師及1名不屬教師的全職大學僱員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由於港大有關草擬規例的內部諮詢程序仍在進行中，港大校務委員會應致力進一步諮詢教職員和學生，以期減少他們對信託人概念仍然存在的分歧。港大校長暨執行小組主席徐立之教授回應委員的要求時，承諾會轉達小組委員會的觀點和意見，以便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

其他曾討論的事項

投訴、上訴及申訴的聆訊

19. 執行小組的代表解釋，對規程XIX第2(1)段提出修訂的用意，是使由校外及大學校內成員組成的獨立專家小組藉着具透明度的妥善程序，處理個別個案。此項修訂可讓校務委員會將個案逐一授權予其他人士或委員會裁決，或讓其授權其他人士或委員會代為受理投訴及申訴並作出建議，令委員會可保留其裁決權並予以行使。此項修訂是配合《與時並進》報告書的第5項建議。

20. 委員認為第2(1)段的措辭似乎表示，校務委員會須轉授全部權力予其為受理投訴並作出裁決而委任的任何人或委員會，以供受理投訴並作出裁決。執行小組的代表同意修改第2(1)段，以清楚反映上文第19段所解釋的用意。

21. 委員詢問《與時並進》報告書第5項建議所述的“學術性質”及“非學術性質”事宜的分別。報告書建議“校務委員會應避免評審純屬學術性質的個案”。執行小組的代表解釋，學術性質事宜指功課的評分、

教學方法、課程內容等需要從學術方面作出判斷的事宜。該等事宜由教務委員會處理。港大校務委員會負責非學術性質事宜，例如有關資源、聘用及行政事項的程序等。

22. 此外，委員關注大學為處理教職員和學生的投訴而設立的投訴程序。執行小組的代表解釋，大學分別設有兩套程序處理上述兩組人士的投訴。兩套程序均由獨立的校外人士(不屬大學僱員亦非港大校務委員)擔任處理投訴小組的主席。

23. 教資會告知小組委員會，關於教資會資助院校處理申訴及投訴須具透明度及有校外人士參與，教資會完全理解此點的重要性。教資會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根據2002年高等教育檢討的相關建議，開始檢討其管治架構，多所院校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教資會承諾在適當時候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大學校務委員會

24. 張文光議員建議，港大校務委員會可參考其他大學的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考慮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他認為，這類委任有助向港大校務委員會傳達社會人士的意見。

25. 執行小組的代表回應時表示，港大校務委員會的新組成訂明，港大校務委員會本身會委任委員以個人身份擔任信託人。《與時並進》報告書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以港大校務委員會所需的專門知識範疇的評估及該等人士是否符合準則為依據，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委任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可能認定個別立法會議員符合港大校務委員會在某些職務範圍的需要，並推薦予港大校務委員會委任。

修訂

26. 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對修訂規程XIX第2(1)段作出修訂(請參閱上文第19及20段)。港大解釋對第2(1)段作出擬議修訂的函件副本載於**附錄II**。

建議

27. 倘若政府當局動議該項修訂，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修訂規程。

徵詢意見

28.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27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23日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合共 : 5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局法律事務組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台鑒：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

繼立法會就上述規程所成立之特別小組於今晨召開之會議，本校擬建議作以下修訂：

於第7段校務委員會的權力

規程XIX現予修訂 —

- (a) 2(l) 段中，在“受理大”之前加入“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代它，並在“的投訴並”後加入“於適當情況下代它”，以及刪除“裁決”前之“的”。

〔(b) 及 (c) 維持不變〕

是項修訂可讓校務委員會將個案逐一授權與其他人士或委員會裁決，或讓其授權其他人士或委員會代為受理投訴及申訴並作出建議，令委員會可保留其裁決權並予以行使。有關修訂是配合港大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報告書《與時並進》中第五項建議：

爲了讓校務委員會能最有效地發揮功能和更集中力量應付策略性問題，校務委員會應檢討如何簡化投訴、上訴及申訴的聆訊機制，在不影響公平情況下，毋須每一個案都經由全部委員進行聆訊。尤其是純屬學術性質的個案，校務委員會更應該避免評審。

本人謹指出在大學校董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校監主持之會議上，已議決通過經修訂之規程，包括規程XIX。校董會並已授權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工作小組依照政府及法律意見進行立法程序，按所需規定修改規程修訂之字句。在此茲向 貴會呈報，校長已以其執行工作小組主席之身份，代表小組批准上述之修訂。

煩請代向 貴會內務委員會匯報本校所提出之修訂。崙此，謹致謝忱。

香港大學教務長

韋 永 庚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副本致：教育統籌局蘇碧珊女士